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3〕9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建设的通知》（教职成〔2023〕1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3 年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量

围绕实施传统专业提质、新兴专业扩容、未来专业培育、特色专业赋能、骨干专业升级等专业结构优化五大计划，2023 年计划立项建设 250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其中，计划立项示范性传统优势专业点 70 个左右、示范性新兴专业点 60 个

左右、示范性未来专业点 20 个左右、示范性特色专业点 30 个左右、示范性骨干专业点 70 个左右。

二、申报条件

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申报工作面向全省独立设置的中、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所申报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须符合教职成〔2023〕16 号文件中明确的基础条件，根据不同的申报类别，所申报专业应与产业对应逻辑清晰、校企合作深入，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示范性传统优势专业点。所申报专业点须为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电子制造、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建材、现代轻纺、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对应专业。专业点在校生不少于 300 人，毕业生不少于三届，就业对口率不低于 80%。专业点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支撑作用，深度合作企业不少于 5 家，专业点建设符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近三年所取得标志性成果至少满足《标志性成果参考清单》（附件 1）10 个方面中的 6 个方面。

（二）示范性新兴专业点。所申报专业点须为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生物医药、绿色环保、资源环境、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尼龙新材料、智能传感器、5G 移动通信等新兴产业对应专业，专业点在校生不少于 150 人，毕业生不少于一届，就业对口率不低于 80%，深度合作企业不少于 2 家，专业点建设与新兴产业发展的紧密度、契合

度较高，所取得标志性成果至少满足《标志性成果参考清单》(附件 1) 10 个方面中的 4 个方面。对于国家和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对应专业，可适当放宽相关要求。

(三) 示范性未来专业点。所申报专业点须为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类脑智能、北斗应用、元宇宙、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对应专业，专业点在校生不少于 150 人，深度合作企业不少于 2 家，专业点在服务未来产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制定了科学完备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所取得标志性成果至少满足《标志性成果参考清单》(附件 1) 10 个方面中的 4 个方面。对于国家和我省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对应专业，可适当放宽相关要求。

(四) 示范性特色专业点。所申报专业点须为现代金融、中介服务、服务贸易、文旅文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智慧出行、技艺传承、“一老一小一青壮”“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建设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对应专业，专业特色突出，区域优势明显，专业点在校生不少于 200 人，毕业生不少于三届，就业对口率不低于 80%，深度合作企业不少于 3 家。所取得标志性成果至少满足《标志性成果参考清单》(附件 1) 10 个方面中的 5 个方面。

(五) 示范性骨干专业点。省级“双高工程”建设学校所申报专业点应为高水平专业群构成专业，其他学校所申报专业点应为学校骨干专业。专业点在校生不少于 300 人，毕业生不少于三届，深度合作企业不少于 5 家，能够带头贯彻落实《职业教育专

业目录（2021 年）》和《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及相关专业标准，积极推动专业改造升级和人才培养改革，所取得标志性成果至少满足《标志性成果参考清单》（附件 1）10 个方面中的 6 个方面。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达到申报条件的学校，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省辖市、直管县（市）所属中职学校经市、县教育局审核后，择优推荐报送至省教育厅。一套申报材料仅用于一个专业点申报一类示范性专业点，不得跨类别重复申报，不得以专业方向名义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示范性专业点申报书（附件 2）、示范性专业点申报汇总表（附件 3）、示范性专业点建设方案、专业团队教师花名册、合作企业名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企业校企合作协议、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以及真实性承诺书等，无佐证材料的数据、成果将不予认可。申报书和建设方案各自装订成册，均不超过 30 页；佐证材料对应申报书相关内容顺序，合并装订、独立封皮，整体编排页码、制作目录，总共不超过 200 页。以上所有材料均双面印刷，A4 纸左侧装订。

（二）名额分配。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每校 1 个申报名额，其中省级高职“双高工程”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和国家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学校可增加 1 个申报名额，国家高职“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可再增加 1 个申报名额；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中

职学校申报名额见附件 4，具体分配方式由各地教育局自主决定。分配 2 个及以上申报名额的学校，每个学校同一类别限报 1 个专业点。

（三）专家评定。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严格对照相关条件要求，对各地、各学校申报的专业点进行择优遴选，省教育厅对遴选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公布。

（四）组织实施。立项建设的学校，要按照教职成〔2023〕16 号文件中明确的五项“重点任务”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示范性专业点建设方案，并严格遵照方案实施，加大对示范性专业点的资金、政策支持，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四、有关要求

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市、县中职学校申报材料须加盖教育局公章和学校公章，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集中报送；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申报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所有材料应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示范性专业点申报书、申报汇总表及建设方案须同时提供电子版（WORD 版、PDF 版两种格式，其中 PDF 版须加盖公章），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文件统一命名为“XX 学校（市、县）-XX 示范性专业点申报材料”，其他佐证材料不再提供电子版。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魏 恒 谷中秀 任 远

联系电话 0371-69691878、69691863

纸质材料报送联系人：王若飞 可心萌

联系电话 0371-60867967、60867305

电子邮箱 weiheng@jyt.henan.gov.cn

材料报送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大道9号）8号楼一层111房间。

请使用EMS邮寄，现场提交及其他快递方式暂不受理。在发送电子版时写明快递单号和邮寄时间。本文件及表格可在“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站下载。

- 附件
1. 职业教育标志性成果参考清单
 2. 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申报书
 3. 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申报汇总表
 4. 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申报名额分配表



（依申请公开）

职业教育标志性成果参考清单

一、教师队伍。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原学者、中原教学名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国赛优秀辅导教师等。

二、课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主持获得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师参加职业院校优质课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相关专业课获得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等。

三、教材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省级高职院校立体化教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相关专业教师主编省级及以上“十三五”“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相关专业教材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的教材建设奖等。

四、竞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办过全省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或相关专业学生获得过国家级各类竞赛二等及以上奖项和省级各类竞赛一等及以上等。

五、教学改革。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

成单位) ;或近两届获得过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或近两届专业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第一完成单位)。

六、就业创业。高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学生获得中国“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 ”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项 , 或获得河南省 “ 互联网+ ”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等。中职项目所申报专业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对口就业率须满足文件要求。

七、产教融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担任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或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委员 , 或为相关省级职业教育集团 (联盟) 成员单位、区域 (省辖市以上) 职教集团副理事长以上单位、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

八、科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获得或深入参与市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高校科技创新人才 , 相关专业教师主持省级 “ 双师型 ” 名师工作室、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九、基地试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业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或基地建设工作且成效明显 , 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示范点、“ 三全育人 ” 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1+X 证书试点、示范性实训基地、“ 双师型 ” 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教师技艺

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

十、综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高水平专业群构成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构成专业等。所申报专业相关团队或个人参与服务县级以上中心工作，并获得相应的荣誉或工作鉴定，如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万人助万企、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改革等。

此清单所列标志性成果仅用于学校示范性专业点申报工作。所有成果均应体现在申报书中，并逐一对应提供佐证材料，各条目中满足一项成果即视为符合该条目要求，所有成果原则上应为近三年（2020—2022年）所取得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为近两届（2014年、2018年）所获奖项。成果内容应与所申报示范性专业紧密相关，公共基础课或其他专业取得成果不予认可。其他未涉及成果可由学校参照本清单自主列举，须为国家或省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成果，并提供佐证材料，符合要求的也将采纳使用。

附件 2

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层次_____

专业代码_____

专业名称_____

申报类别_____

2023 年 3 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2. 申报层次为中职、高职、职业本科。
3. 申报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使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标准全称。
4. 申报类别包括传统优势专业点、新兴专业点、未来专业点、特色专业点、骨干专业点。
5. 相关内容及数据均应为近三年(2020—2022 年),教学成果奖为近两届(2014 年、2018 年)所获奖项。

学 校 基 本 情 况							
示范专业点申报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人）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专任教师数（人）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图书藏量（册）							
专 业 基 本 情 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专业设置时间			
首届毕业生时间				专业在校生数			
近三年专业招生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近 三 年 专 业 毕 业 生 就 业 情 况	毕业生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对口就业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专 业 建 设 及 人 才 培 养 相 关 情 况							
一、专业点简介 包括专业设置背景、历史沿革等（不超过 400 字）>							

二、专业建设基本情况 包括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思路与特点，课程教材建设特色，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管理与实施的信息化水平等（不超过 1000 字），并另附人才培养方案

三、专业服务产业行业发展情况 主要面向服务的产业、行业，及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分析；专业服务产业发展所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做法与成效等（不超过 2000 字），并另附合作企业清单及主要合作企业校企合作协议等

四、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包括社会兼职）						
	专业领域						
	主要业绩及相关荣誉						
教师团队基本情况（另附教师花名册）	专任教师	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比例		“双师型”教师人数/比例	
	兼职教师	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承担课时占专业总课时比例	
	专兼职教师学历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数/比例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教师数/比例	
	主要业绩及相关荣誉						

五、实训条件保障						
校内实训条件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备数 (台套)	设备总值 (万元)	开设实训项目	年使用情况 (人次)
1						
2						
3						
4						
...						
校外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功能定位	设备保障情况	年使用情况 (人次)	
1						
2						
3						
4						
...						
六、经费保障 近三年学校、省及有关行业部门、国家对专业建设方面的投入情况 (不超过 400 字) >						

七、未来三年示范性专业点建设规划 包括建设目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服务产业、预期效果等（不超过 1500 字），另附示范专业点建设方案

八、示范性专业点拟带动专业群建设情况 包括拟带动专业群构成专业、专业群组成逻辑、带动举措、预期效果等（不超过 1500 字）>

标志 性 成 果 清 单 （所列标志性成果应符合附件 1 相关要求，并说明成果名称、获得时间、认定单位等信息，佐证材料应与所列成果相对应，如同一类别成果下有多条成果信息，则须分条填写并标清序号，无佐证材料的成果将不予认可）	
教师 队伍	参考格式为认定时间+认定单位+成果名称。 如 2021 年 XX 教师被 XXXX 认定为省级教学名师 2022 年 XX 学生参加 XXXX 竞赛获一等奖 2020 年 XX 主持的 XXXX 项目获得省级 XX 项目立项。 （以下成果均参考此格式）
课程 建设	
教材 建设	
竞赛 工作	
教学 改革	
就业 创业	
产教 融合	
科研 工作	
基地 试点	
综合 成果	

推 荐 意 见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类别	申报层次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大类	专业类	联系人及电话

注：1. 申报类别包括传统优势专业点、新兴专业点、未来专业点、特色专业点、骨干专业点。

2. 申报层次包括中职、高职、职业本科。

3. 学校名称使用规范全称。

4.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专业大类、专业类使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规范表述。

附件 4

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申报名额汇总表

市（县）	分配名额	市（县）	分配名额
郑州市	32	信阳市	8
开封市	7	周口市	8
洛阳市	11	驻马店市	7
平顶山市	4	济源市	1
安阳市	6	巩义市	1
鹤壁市	3	兰考县	1
新乡市	7	汝州市	1
焦作市	5	滑县	1
濮阳市	6	长垣市	1
许昌市	6	邓州市	1
漯河市	5	永城市	1
三门峡市	3	固始县	1
南阳市	14	鹿邑县	1
商丘市	7	新蔡县	1

